| | | | 評 | 分標準及其說明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--|
| 文件初稿 | 30% | 設計規格 | 是否正 | 描述是否流暢,是否使人容易了解;需求規格與 確、是否與系統功能一致。 系上所訂文件格式第一至四章中的項目 | |
| 系統功能 | 30 % | ■是否具有 1、創新性:系統在功能及技術方面是否具有創意 2、實用性:市場、使用者是否接受 3、技術性:技術的難易程度 4、親和性:人機介面之親和性及互動性 5、豐富性:資料內容的正確性充實程度 ■系統功能是否與文件所述相符 | | | |
| 系統發表 | 40% | 項目 | 配分比例 | 説 明 | |
| | | 展示 | 15% | *口齒清晰、條理分明、言之有物,充分活用簡報工具。 *神情舉止是否自然、態度是否端莊、服裝則整潔即可。 *簡報畫面是否生動,展示過程是否順暢,是否能使聽者了解系統之功能、特色、成就與貢獻。 *英文發表是否流利。 | |
| | | 應對 | 10% | 注意聆聽問題,充分把握題意,回答簡明扼要, 態度從容,能表現出對該系統的專業知識,且 有技巧的回答問題。 | |
| | | 時間控制 | 5% | 整組發表時間的分配是否恰當。 | |
| | | 系統功能 | 10% | 發表時的系統功能完整性或改善程度 | |